

华夏银行从业人员行为守则要点

（2026 年版）

一、从业人员行为守则

（一）目的

为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引导从业人员保持良好的职业操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本行”）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职业操守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指引》等监管要求，制定《华夏银行从业人员行为守则》。

（二）适用范围

本守则是华夏银行全体从业人员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适用于与本行签订劳动合同的在岗人员，本行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聘用或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协议从事辅助性金融服务的其他人员。

（三）基本规范

1. 牢固树立法律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监管法规和行业自律制度，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敬畏公序良俗。

2. 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倡导并践行“合规是生命线、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坚持合规优先，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以违规为代价追求利益。

3. 牢固树立制度刚性约束意识，严格遵守行内规章制度，

依法合规经营管理和业务操作。

4. 严格按照授权范围开展工作，严禁违规授权、转授权以及怠于行使授权、越权办理业务。

5. 严肃财经纪律，增强法纪观念，严禁以权谋私或以工作之便牟取私利。

6. 对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本行商业秘密以及客户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严禁违法违规泄漏秘密信息。

7. 协助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执行公务，禁止泄漏司法、行政执法活动信息，禁止协助客户隐匿、转移资产，不得明示、暗示或诱导客户规避金融监管规定。

8. 履行岗位职责，践行终身学习理念，敬业乐业，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与能力，取得任职岗位应具备的资格，积极维护本行形象和声誉。

9. 同业竞争不超越法律界定、约束和限制范围，严禁通过违规揽存、低价倾销、贬低同业、虚假宣传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10. 有效识别现实或潜在利益冲突，正确处理银行、客户、员工及特定关系人之间利益关系，遵守投资规定，抵制内幕交易，主动避免个人、特定关系人与本行利益可能发生冲突的各种行为。严禁个人经商办企业或未经批准在企业兼职、挂职。

11. 尊重客户，文明服务，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公平对待所有客户。

12. 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妥善保存客户信息，严禁利用客户信息牟利。

13. 充分提示产品的特点和风险，不得为达成交易而隐瞒风险或进行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向客户做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制度的承诺或保证，不违规代客户办理金融业务。

14. 自觉抵制不良行为，严禁参与涉黄、涉黑、涉恐、涉毒等违法活动。严禁参与欺诈、非法集资、民间借贷、地下钱庄、洗钱、商业贿赂、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不在任何场所开展未经批准的金融业务，不擅自对外出具资信证明或承诺，不充当资金掮客，不归集他人资金理财投资，不销售或推介未经审批的产品。不做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不做任何有损于华夏银行形象、有损于客户及华夏银行利益的行为。

15. 每名从业人员都有权抵制并拒绝执行上级的违规指令，都有责任和义务向本级行、上级行报告或举报各类违法违规违纪和危害本行声誉的行为，但不得滥用举报权利，不得诬告诋毁他人。对举报人进行保护，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二、问责管理

本行对于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业规范和本行规章制度，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的人员，坚决做到“违规必究、失责必问”。根据违规情节、造成的损失、产生的不良后果等，给予谈话提醒、责令限期改正等批评教育类处理或警告、记过等纪律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党纪责任追究部门进行党纪问责或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持续强化全员责任意识与规矩意识。

三、审计监督

本行高度重视从业人员行为相关审计工作，结合监管要求及行内规章制度，对从业人员行为领域相关事项开展审计监督。通过综合性审计、专项审计等多种方式，揭示员工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业规范和本行规章制度，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等问题，及时发现易产生徇私舞弊、贪腐失廉等员工异常行为风险隐患，有效防范案件风险和道德风险。